

怎樣做好句子

譚 庸 編

上海北新書局出版



4.0003
C2

怎樣做好句子

譚 庸 編

上海北新書局出版

怎樣做好句子

編者 譚 庸
印刷 協興印刷廠
出版 北新書局
上海復興中路541號

一九五三年二月初版 定價四千元

總發行 通聯書店

上海山東中路128號

1—5000冊

引言

要一篇作品寫得好，第一，當然必須要有正確的內容，其次，外形的技巧也必須重視。毛主席說得好：「缺乏藝術性的藝術品，無論政治上怎樣進步，也是沒有力量的。」正因為作品是寫給大衆讀的，如果本身沒有力量，怎能影響大衆，而引起大衆的力量呢？因此，我們要寫好作品，除了必須不斷提高政治外，還須熟習各種技巧，並且適當地運用到寫作上去。

所謂技巧，不是無爲的做作，也不是虛偽的修飾，乃是要我們從散漫的、隨便的、無紀律的狀態中，轉向嚴肅的、認真的、有紀律的道路上去。所謂紀律，從初學寫作的人來說，應該是指依照大衆語言習慣所決定的、而爲一般寫作者所應共同遵守的各種規律，也就是怎樣用文字組成句子和篇章，和怎樣使句子篇章真確、美化的各種規律。我們平時學習的語法和修辭法，就是這些規律裏面兩種最最普通的規律。

語法告訴我們的，是各種詞類的變化原則和怎樣用詞組織成句子的規律；修辭告訴我們的，是怎樣把詞句修飾得美麗生動，以加強詞句的功能的規律。但一般都以爲修辭是講技巧的，語法所講的不屬於技巧。其實修辭是比較屬於專門性的技巧，所以在實用文裏就不講究，語法乃是一般性的技巧，所以什麼文章裏都應注意遵守。因爲語法所講的技巧是一般性的，而又是寫不論什麼文章都應遵守的，「熟視」便成「無觀」，所以好像它所講的不能算是什麼技巧了。

要作品寫得好，必須學習語法和修辭，它的理由，當然不用再在這裏多說了。但我們單是懂得語法和修辭所告訴我們的種種規律，而沒有懂怎樣去應用這種規律，那麼至多只能使自己增加分析別人的文字、欣賞別人的作品的的能力，對於自己寫作方面，依然不會起什麼積極作用。所以我們在學習語法修辭之後，就應該聯繫實際，把學得的種種規律，應用到實際寫作中去。聯繫的第一步，就是根據種種規律，做好我們可能用得着的各式各樣的句子。大家都知道「造句是作文的第一步」，句子造不好，文章也不會寫得好的。所以學習做好句子，也就是學習寫作技

巧的第一步。

那麼，我們怎樣才能做好句子呢？要句子做得好，第一要正確，第二要明白，第三要統一，第四要簡潔。

我們所以要寫作，主要是爲了要發表自己的意思，也就是要說出自己心裏所要告訴別人的話，那麼我有什麼意思，我有什麼話，就應該照我的意思照我的話一五一十的寫出來。這樣，當然不能把黑的寫成白的，多的寫成少的，所以我們要做好句子，第一步必須做到寫得實實在在，沒有一些錯誤。這就是正確。

我們爲什麼要把自己的意思自己的話寫出來呢？寫出來的目的又何在呢？那當然是要叫別人知道我的意思，明白我的意思。既然要別人知道我明白我的意思，那麼必須使別人所知道所明白的，和我心裏所想的完全一模一樣，否則就達不到目的。所以我們要做好句子，第二步是要做到寫得清清楚楚，一些沒有含糊。這就是要明白。

一句話有一句話的作用，不能使它同時發生兩種作用，也不能引起相反的作用。

用。所以我們在做句子時，除了力求正確和明白外，還須注意裏面有沒有岔開到別地方去的意思，或是和正意不能相容的意思，如果有，應該立即割除。因此，做好句子的第三步，是要做到精緻純粹，裏面沒有一些矛盾。這就是統一。

一個句子裏只能表示一種意思，所以句子裏面的隨便那個成分，都是爲了要表出這個意思，或是幫助表出這個意思才存在的。如果這個成分和整個句子的意思絲毫沒有關係，又不發生絲毫的作用，那麼便絕對不必用。所以要做好句子的第四步，是要做到乾乾淨淨，沒有一些垃圾。這就是簡潔。

一個句子能做到正確、明白、統一、簡潔，那便是我們理想的好句子。一篇作品裏面的句子，如果句句都是這樣的好句子，那麼這篇作品就決不會是篇壞作品了。

目錄

引言

第一

要正確

一 要合於本國語法規律

二 轉換詞性要從習慣

三 辨清類義詞的用法

第二

要明白

一 儘量用現代常用字

二 不能漏掉不應省略的成分

三 避免模稜兩可的話

第三

要統一

一 確定主詞分清主賓

二 不同類的東西不要並用……………六五

三 相關成分必須互相呼應……………七四

第四 要簡潔……………八三

一 割除不必有和不應有的話……………八三

二 省掉應該省略的成分……………九一

三 省掉不需要的重複語句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怎樣做好句子

第一 要正確

一 要合於本國語法規律

句子要做得正確，首先要合於本國語法規律，因為語法規律是從日常語言習慣產生的。如果不按照語法規律來做句子，便不容易使讀者明白句子的意思，這個句子便要因此失掉它的正確性，譬說我們肚子餓了，要想吃飯，在語言習慣應該說：「我要吃飯了。」那麼寫成的句子也應當是：「我要吃飯了。」我們決不能把它寫成「我要飯吃了」，也不能寫成「我飯要吃了」，或是「我吃要飯了」，因為前二句如去掉「了」字，雖然也是兩個合於語法規律的句子，但它們的意思和「我要吃飯了」却完全不同；後一句在中國語言裏根本沒有這種使用習慣的。從這裏，可見要做好句子，對於句子的各個成分，有維持它的一定的次序的必要。

當然啦，照語法規律講，在有些句子裏面，爲了加強效果或是加強語氣，把各個成分顛倒了放，是可以而且應該，也是必須的，因爲這也是一種合於語言習慣的語法規律。但在大多數的句子裏，它的各成分却應該維持比較固定的正常次序，如果隨意把它們顛來倒去，便要失去它的正確性。一般句子的正常次序，主語應該在最新前，其次是謂語，再次是賓語或補足語，各附加語須在被附加語的前面。後面把語法規律裏的正常次序，和可以顛倒次序的句子，都舉例來說明。先舉正常次序句子，是按照它的性質來分的。

(一)敘述句 例如：

1. 你欺侮人？
2. 天已經在黑下來。
3. 他人早已昏過去了。
4. 老頭子也低低的說。

上面四個句子，第一個是用動詞做謂語的敘述句，第二個是用形容詞敘寫動態的敘

述句，第三個是用敘述性子句做謂語的敘述句，第四個是帶描寫性的敘述句。一切的敘述句都不能超出這四種性質的範圍；每種性質的敘述句，都應該依照這些例句的正常次序。

(二)描寫句 例如：

1. 這園子真不小。
2. 這傢伙好狠心！
3. 你這人太好了！
4. 女人心一涼。

上面四個描寫句，是代表着四種描寫句的性質：第一個是用形容詞做謂語的描寫句，第二個是用形容詞性短語做謂語的描寫句，第三個是用形容詞性子句做謂語的描寫句，第四個是帶敘述性的描寫句。它們又代表着每種描寫句的正常次序。

(三)判斷句 例如：

1. 這全是上等白米。

2. 你真是說笑話。

3. 大家都是非常高興。

4. 他個子很是矮小。

上面四個句子，是四種性質不同的判斷句：第一個是用同動詞做謂語的判斷句，第二個是由敘述句加同動詞變成的判斷句，第三個是由描寫句加同動詞變成的判斷句，第四個是用判斷性子句做謂語的判斷句。它們也各代表着每種判斷句的正常次序。

(四) 連接句 例如：

1. 她年歲大了，又沒有婆家。

2. 大家一同前往，或者派一代表前去。

3. 失望愈多，便愈痛苦。

4. 她伯父並不喜歡她，却偏要管着她。

5. 他到了街上後，門便著的關上了。

6. 你們就以爲翅膀硬了，不要靠老子了。

7. 假如他要入黨，得去找一個人商量商量。

8. 只要有人才，沒有家當也成。

9. 咱家裏就是饑一點，可是不咬人。

10. 他面色大變，好像他看見了什麼可怕的东西。

上面的十個句子，代表着十種不同性質的連接句。它們是根據所用或可以用而未用的連接詞的性質來區別的：第一個是平行連接句，第二個是選擇連接句，第三個是承遞連接句，第四個是轉折連接句，第五個是時間連接句，第六個是因果連接句，第七個是假設連接句，第八個是範圍連接句，第九個是讓步連接句，第十個是比較連接句。它們也兼代表着每種連接句的正常次序。

再舉顛倒正常次序的句子，是按照它們所顛倒的各個成分來分的。

(一) 倒主語 例如：

1. 今天下了一整天的大雨。
2. 桌子上放着一個磁花瓶。

3. 跑東跑西，跑死人了！
4. 別吵吵鬧鬧了，孩子！
5. 怎麼樣了，他？

第一個句子倒放主語的原因，因為主語是沒有生命的自然物，第二個句子因為是按照着情況發現的先後，第三個句子因為是個驚歎句，第四個句子因為是個命令句，第五個句子因為是個疑問句。在這五種句子裏，主語往往可以倒放在謂語，甚至在賓語的前面。

(二) 倒賓語 例如：

1. 報紙已經送來了。
2. 你的話，我一定依從。
3. 怎麼衣服還沒有穿好？
4. 我的痛苦，難道你還不知？
5. 今天上海不能去了。
6. 他把家裏東西都帶走了。

7. 連我都瞧不起！

第一個句子倒放賓語的原因，因為一時說不出或是不需要說出主語是什麼，第二個句子因為說話着重賓語，第三個句子因為是個疑問句，第四個句子因為是個反詰句，第五個句子因為是個否定句，第六個句子因為是個處置句，第七個句子因為是個盡及句。在這些句子裏，賓語是可以或是應該倒放在謂語，甚至主語的前面的。

(三) 倒補足語 例如：

1. 野·花·雜·草·，遍·地·都·是·。
2. 這·本·小·冊·子·是·不·是·？
3. 屋·子·裏·一·個·人·也·沒·有·。

第一個句子倒放補足語的原因，是由於說話着重補足語，第二個句子是由於是個疑問句，第三個句子是由於是個否定句。這種種句子裏的補足語，也是往往可以倒放在謂語，甚至主語的前面。

(四) 倒附加語 例如：

1. 那個人，左腳有些跛的，就是他的舅舅。
2. 什麼事情少他們不得。
3. 這件事情這樣的結果真好極了。

上面三個句子，第一個是倒放名詞的附加語，第二個是倒放動詞的附加語，第三個是倒放形容詞的附加語。它們的倒放，都是爲了着重附加語。

句子成分的應該倒放或不應該倒放，看了上面所舉的各種例子，如能不脫離語言習慣，靈活地運用，當可不至於發生重大錯誤。但有些句子，因爲裏面倒放的附加語，不合於語言習慣，把它和被附加詞相隔太遠了，便顯得不自然，不明確，不免要引起誤解。例如：

1. 那個孩子正在打水，上身赤膊的。
2. 這是件很壞很壞的人家所不願聽到的事情。
3. 明天，我勸告你，你必須做好這件事情。

上面第一句裏的「上身赤膊的」，應是主語「孩子」的附加語，但這裏却變成了